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(國中數學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習扶助教師回流進修之機會，持續提升教師補救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強化學習扶助線上測驗結果報告之運用及研討，落實學習扶助之機制。
- 三、結合學習扶助各項系統及資源提供各種教學策略，並解決教學現場遭遇之困境及問題。
- 四、建立學習扶助之教師支持系統，透過教師同儕之合作，凝聚學習扶助專業社群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大村國中、大城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埤頭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擔任學習扶助數學班授課教師或其他數學科教師，請於北彰場次及南彰場次擇一參加，每一場次約 25 人。

伍、研習報名：請於研習一週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本府同意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各場次研習時數。

陸、各場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
場次	日期及時段	課程主題	授課講師	地點	課程代碼	研習時數
北彰場次	113年9月24日 09:00-16:00	數位評量工具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大村國中 電腦教室	4577863	6小時
南彰場次	113年12月3日 13:00-17:00	課程模組應用與規 畫原則	台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	大城國中 電腦教室	4578162	4小時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充分善用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，提升教師執行學習扶助動力與成效並減輕教師負擔。
- 二、分享學習扶助現場示例實踐經驗，啟動教師學習扶助專業成長與實踐能力。
- 三、透過研習將針對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，釐清各校教師備課之困難點，並協助學習扶助教師解決實際教學所面臨的問題。
- 四、落實學習扶助的實踐反思，提升教師在學習扶助方面的專業能力。
- 五、透過工作坊實務研討，將有效的學習扶助策略，推廣到各個學校，以提升落後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捌、經費：由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
二、大村國中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有停車需求的老師可於中山路沿線停放。

三、聯絡人：

(一)北彰場次：大村國中教務主任陳秋月或教學組長葉怡伶，電話：04-8521231#1101、1102

(二)南彰場次：大城國中教務主任劉秦女，電話：04-8941021 轉 21